

附件 1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 部门收支总表
- 七、 部门收入总表
- 八、 部门支出总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工作的法规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全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发展总体思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植树造林和国土绿化工作。

（二）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职责。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污染物控制指标及环境目标责任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城镇和农村牧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三）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实施生物物种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四）开展环境保护和林业科技与宣传教育工作，推动

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和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开展3 环境保护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有关环境保护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环境保护事务。

（五）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负责木材流通市场管理及林业行政处罚；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的管理和各类经济林的培育。

（六）组织开展全县林地、林权管理，并依法对国家和政府批准征用、占用的林地进行初审。

（七）领导和监督县森林公安局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八）研究提出全县林业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的建议；提出林业产业经营的方针政策、实施规划；监管国有林业资产。申报、审核重点环保和林业建设项目。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承担全县林业基本建设的责任。筹集、管理各项环保林业基金，监督全县各项环保林业专项资金的使用。

（九）承担全县绿化工作的规划、设计、指导、检查。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县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6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本级）
2	乌兰县乡镇林业站
3	察汉诺木材检查站
4	乌兰县林业工作站
5	乌兰县林场
6	乌兰县森林公安局

第二部分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5.9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165.92	二. 农林水事务	1005.92	1005.92	
（二）专项收入		三. 住房保障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医疗卫生			
（四）罚没收入		五. 节能环保	160	160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六. 城乡社区事务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65.9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65.92	1165.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65.92	957.92	205
211	2110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	0	50
211	21103	2110302	水体	30		30
211	2110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0		80
213	21302	2130201	行政运行	55.48	55.48	0
213	21302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5		45
213	21302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30.97	130.97	
213	21302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73.84	73.84	
213	21302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324.96	324.96	0
213	21302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262.45	262.45	
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10.22	110.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2.85	902.85	
	1	基本工资	190.89	190.89	
	2	津贴补贴	351.45	351.45	
	3	奖金	46.24	46.24	
	4	养老保险缴费	89.46	8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8		53.68
	1	办公费	7.04		7.04
	2	印刷费	1.12		1.12
	3	水费	2.08		2.08
	4	电费	3.12		3.12
	5	邮电费	2.56		2.56
	6	取暖费	10.4		10.4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11
	8	差旅费	3.4		3.4
	39	维修（护）费	0.76		0.76
	10	培训费	1.28		1.28
	11	公务接待费	2.7		2.7
	12	工会经费	0.48		0.48
	13	残疾人保障金	0.48		0.48
	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7.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	4.39	
	1	生活补助	4.39	4.39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3.7	0	2.7	21.5	0	11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5.9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经费拨款收入	1165.92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160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农林水支出	1005.92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65.9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65.92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65.92	支 出 总 计	1165.9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21101	21101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	0	50				
211	21103	211030	水体	30		30				
211	21103	21103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0		80				
213	21302	213020	行政运行	55.48	55.48	0				
213	21302	213029	其他林业支出	45		45				
213	21302	213020	林业事业单位	130.97	130.97					
213	21302	213020	林业事业单位	73.84	73.84					
213	21302	213020	林业事业单位	324.96	324.96	0				
213	21302	213020	林业事业单位	262.45	262.45					
213	22130	221302	林业执法与监督	110.22	110.22					

第三部分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5.9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包括：农林水事务 1005.9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0 万元。

二、关于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65.9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19.3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事务 1005.92 万元，占 86.28%；节能环保支出 160 万元，占 13.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农林水事务 1005.92 万元，占 86.28%；节能环保支出 160 万元，占 13.72%。

三、关于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 960.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公用经费 5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及电费等。

四、关于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1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反对铺张浪费，节约接待费。

五、关于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165.92 万元。

七、关于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1165.92 万

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116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0.92 万元，占 82.42%；项目支出 205 万元，占 17.58%。

九、关于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后期运行经费 50 万元，灭蚊经费 30 万元，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50 万元，污染防治治理 3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68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 万元，为森林综合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

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

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

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